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92.0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00258202150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90002582021100）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87,783.01万元，负债总额39,565.47万元，净资产48,21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7%；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964.60万元，净利润390.7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1,983.50 万元，负债总额 41,790.08 万元，净资产 50,19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3%；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196.90 万元，净利润 475.8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3%，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92.0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